南通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

六类不文明养犬行为的罚则层级

养犬行为规范条款

携犬出户应当按照规定束犬链（绳）并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牵领；即时清除犬只排泄物；犬吠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，养犬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。违反规定的，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。

发布机关　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效力状态　现行有效（2022-06-01 施行）